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奖励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奖励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兑现巨塑化工等4家公司财政奖励政 策的函》,截至目前,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收到财政奖励 1,304.514 万元,衢州市清泰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收到财政奖励 422.1144万元, 共计1,726.6284万元。

二、奖励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,上述奖励资金 1,726.6284 万元确定为营 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 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3日